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48 人；聘用员额 176 人，实有人员 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特种囚车 3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在法院工作中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2.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狠抓司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营造最优营商环境；3. 继续深化司法改革。按照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两年工作规划的安排，认真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4. 完善司法为民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改善群众诉讼体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深腾微法院”应用，建立健全在线立案、在线审判、在线阅卷等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推进司法公开向深度、科技、效率方向发展，实现司法便民与法治宣传互融相通；5. 着力建设过硬队伍。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将党的组织和党员管理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第一线。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完善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法官。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14,346万元,比2018年减少4,973万元,减少26%,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14,346万元,比2018年减少4,973万元,减少26%。其中:人员支出2,049万元、公用支出6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万元、项目支出11,565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成立,2018年预算一次性开办费在2019年不再安排。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14,34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049万元、公用支出6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万元、项目支出11,565万元。

(一) 人员支出2,04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 公用支出697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万元,主要是干警医疗补助和奖励金支出。

(四) 项目支出11,565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1,359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案件审理、审判办案业务辅助、审判办案后勤保障和其他审判办案业务支出。

2. 案件执行业务27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执行案件辅助、执行案件后勤保障和案件司法救助。

3. “两庭”建设业务265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其他“两庭”建设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5,93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后勤保障、司法辅助人员保障、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其他综合管理。

5. 其他法院业务46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队伍建设、法院文化及宣传工作和国家赔偿。

6. 培训业务10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各类业务培训。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2,957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3,711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754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957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754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13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10万元，与2018年相同。用于上级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预算安排了一次性特种囚车采购225万元，2019年预算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2018年购置3辆特种囚车，2019年预算按4万元/辆.年的标准增加总计12万元运行维护费。我院实有车辆共9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92万元,增长72%。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将2018年部分项目支出在2019年预算列入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无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4,3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63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13,6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1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3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192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4,4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154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265
		其他法院支出	445
		三、教育支出	105
		进修及培训	105
		培训支出	1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9
		住房改革支出	589
		住房公积金	199
		购房补贴	390
本年收入合计	14,346	本年支出合计	14,34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4,346	支 出 总 计	14,346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4,346	2,781	11,565	754	2,95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14,346	2,781	11,565	754	2,957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4,3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3,6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13,6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192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3
		机关服务	192
		案件审判	4,441
		案件执行	154
		“两庭”建设	265
		其他法院支出	445
		三、教育支出	105
		进修及培训	105
		培训支出	1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9
		住房改革支出	589
		住房公积金	199
		购房补贴	390
本年收入合计	14,346	本年支出合计	14,34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346	支 出 总 计	14,34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4,346	2,781	11,56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14,346	2,781	11,56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2	2,1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3		5,943
	2040503	机关服务	192		192
	2040504	案件审判	4,441		4,441
	2040505	案件执行	154		154
	2040506	“两庭”建设	265		2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		4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		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	19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	39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75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754
	C	服务类	754
	C1000	物业管理	342
	C9900	其他服务	412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8年	259		10	249	225	24
	2019年	46		10	36		3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8年	259		10	249	225	24
	2019年	46		10	36		3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案件审判业务	1,359	1,359		2019.1.1-2019.12.31
	案件执行业务	279	279		2019.1.1-2019.12.31
	“两庭建设”工作	265	265		2019.1.1-2019.12.31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5,935	5,935		2019.1.1-2019.12.31
	其他法院支出	465	465		2019.1.1-2019.12.31
	培训费	105	105		2019.1.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957	2,957		2019.1.1-2019.12.31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盖章）

*项目 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主 管 单 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 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资 金 用 途 :	业务类
负 责 人 :		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		联系人 电 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90,000.00
财 政 拨 款 资 金:	2,790,000.00	其 他 资 金: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元):	0.00	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00		
项目概况*	重点民生事业类项目：安排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案件执行办案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的支出		
项目用途*	参照南山区人民法院有关经费标准，建议安排279万元。其中：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因速录员岗位对技能专业要求，拟购买速录员服务。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案件执行款项，确保我院司法审判工作、案件执行工作的顺利展开。		